

项目编号: FHGQZB (2025) 013D

服务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以北区块日常保洁项目

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奉化区蓝天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5年2月11日，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以北区块日常保洁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市奉化区蓝天保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市奉化区蓝天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

3.1 保洁范围

（1）道路保洁

序号	地址	范围	面积m²	备注
1	滨汐路	东泄洪渠-金海路、比亚迪西门-沿海中线	55300	保洁至少每天进行两次。 12 小时动态保洁，因重大活动、节日等，需要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保洁。
2	滨湾路	东泄洪渠-沿海中线	71460	
3	滨沙路	天海路-滨湾路、滨汐路-浩海路	36100	
4	天海路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20972	
5	星海路	滨汐路-滨沙路	11522	
6	澄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16324	
7	和海路	滨汐路-滨沙路	7410	
8	瞭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22176	
9	浩海路	滨沙路-沿海中线	8062	
小计			249326	

（2）人行道保洁

序号	地址	范围	面积m²	备注
1	滨汐路	东泄洪渠-金海路、比亚迪西门-沿海中线	28000	保洁至少每天进行两次。 12 小时动态保洁，因重大活动、节日等，需要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保洁。
2	滨湾路	东泄洪渠-沿海中线	38160	
3	滨沙路	天海路-滨湾路	29000	
4	天海路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14980	
5	星海路	滨汐路-滨沙路	8230	
6	澄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11660	
7	和海路	滨汐路-滨沙路	4446	
8	瞭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12096	
9	浩海路	滨沙路-沿海中线	3336	

10	东泄洪渠堤坝步道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9260	
11	纵三河健身步道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4918	
12	纵二河健身步道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4110	
13	纵一河健身步道	横一河-沿海中线	1648	
14	横一河健身步道	纵一河-纵三河	8330	
15	西泄洪渠堤坝步道	金海路-沿海中线	3082	
16	厕所旁小广场	瞭海路公厕	7500	
17	金海路景观公园及精神堡垒	比亚迪东北边对面小广场（金海路北端）	6000	
18	天港酒店西边道路	天港酒店与幼儿园之间区域	560	
小计			195316	

(3) 绿化带保洁

序号	地址	范围	面积㎡	备注
1	滨汐路	东泄洪渠-金海路；比亚迪西门-沿海中线	25736	保洁至少每天进行两次。 12 小时动态保洁，因重大活动、节日等，需要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保洁。
2	滨湾路	东泄洪渠-沿海中线	34662	
3	滨沙路	天海路-滨湾路；滨汐路-浩海路	16050	
4	天海路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7472	
5	星海路	滨汐路-滨沙路	3707	
6	澄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5542	

7	和海路	滨汐路-滨沙路	3600	
8	瞭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5600	
9	浩海路	滨沙路-沿海中线	2800	
10	东泄洪渠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11100	
11	纵三河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61454	
12	纵二河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45304	
13	纵一河	横一河-沿海中线	11408	
14	横一河	纵一河-纵三河	92734	
小计			327169	

(4) 其他

类别	地址	范围	数量	备注
垃圾中转站运维	滨汐路72号	门卫安保	1 项	按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及运维	1 套	
		运维使用中需要做到“密闭运行、负压除息、渗波液合理处置数字化监管”四项要求	1 项	
		餐厨垃圾收集清运	219 桶	
公共厕所 保洁、粪便 清运	瞭海路	小广场旁	1 座	12 小时动态保洁，保洁、清运每天至少 2 次，因重大活动、节日等，需要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保洁。
	星海路	中转站旁	1 座	
垃圾桶及果壳箱保洁、破损更换	金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30 只	保洁、更换每天至少 1 次，每天至少清洗 1 次。

3.2 保洁内容：

上述保洁范围的清扫、冲洗、垃圾处理、人行道垃圾处理等。包含保洁范围内企业大门位置相应垃圾的处理（包括白色垃圾等）。

3.3 保洁人员及车辆设施等配置要求：

1) 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36 人（含 1 名管理人员），由于环卫项目特点，休息日及公众假期都不得影响项目的日常保洁。

2) 本项目配置 6 吨道路洗扫车、8 吨洒水车、8 吨垃圾压缩块转运车、吸粪车、1 吨垃圾清运车各 1 辆。

3) 为确保安全生产，化解项目运行风险，投入运行车辆必须完整投保车辆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禁止已过报废年限的车辆投入运行。

3.4 保洁标准及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道路清扫后达到窞井沟眼净、树穴净、喇叭口净，花坛周围净、隔离带周围净，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侧石无积泥积灰，遇雨天，侧石边应无积水。道路没有明显不洁或漏扫垃圾。

2) 道路清扫后道路、街巷、弄边沟、护栏、墙角、侧石、树穴等无垃圾杂草、无积泥积灰，道路上基本无浮土、污泥、烟头痰迹，保证总体干净。

3) 保洁时间内巡回保洁，作业无脱岗偷懒现象，道路无零星垃圾、杂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除保洁区域二、三外）。

4) 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 30 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无窞井盖堵塞，保持喇叭口的清洁，无积泥、水；路面、人行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5) 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作业标准参照上述道路保洁标准，无明显垃圾。

6) 垃圾三轮车清洁干净、无乱停乱放；禁止将垃圾（积泥）扫入窞井、绿化带、下水道。

2. 公共厕所保洁

1) 公厕内外墙面、门、天花板、门窗、挡板、四周墙裙、屋顶等无乱刻画、乱张贴；无积灰、粪污渍、痰渍、蛛网。

2) 地面保持清洁干燥，墙面砖光洁，坑位整洁，无纸片、积水；大便槽（器）

揩擦干净，内侧无粪便污迹、洁净见底；小便槽无尿渍、水锈、垃圾等，管道保持畅通。

3) 公厕周围应保持整治卫生，四周 3 米内无乱堆杂物。

4) 公厕保洁工具摆放整齐，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厕内保持通风良好，无明显恶臭，设施无损坏残缺，如损坏及时报修。

5)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10 月份），做到厕所内无蚊蝇，无蛆虫活动。

3. 垃圾桶、果壳箱保洁与清运

1) 保洁区域范围内垃圾清运采取“以桶换桶”模式；根据垃圾数量，合理安排清运数量；垃圾直接运至垃圾中转站，不漏点和任意撒点，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满溢，桶内无积存垃圾，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2) 垃圾桶、果壳箱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果壳箱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3) 垃圾桶、果壳箱周围 3 米内保持整洁；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有建筑垃圾，发现大量建筑垃圾应及时报告；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

4) 垃圾桶、果壳箱内外的窖井要疏通清理干净，以免造成污水横流。

5) 对于损坏的垃圾桶、果壳箱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调整，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10 月份）。

4. 绿化保洁

绿化带每日清理保洁，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白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

5. 中转站日常零星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单次维修费用在 5000 元以上或者大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更换单价在 5000 元以上的零配件的应事先向甲方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更换，并提供发票等证明材料向甲方按实结算。

3.5 公司台帐资料管理

1) 乙方需在中标后 10 天内把保洁人员名单上交甲方，保洁人员在作业时要穿反光服，接受甲方的监督（如人员调换需及时上报名单）。

2) 甲方有重要活动及来客，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各项保洁工作。

3) 乙方应建有管理制度、巡查、考核台账资料，每日清扫签到，垃圾中转站运维台账，公厕、垃圾桶保洁清运记录，每月的巡查、考核台账资料在 25 日前上交甲方。

4) 乙方要及时完成甲方各项指令性突击任务；及时处理整改群众各项投诉，乙方负责人需到场处理，不能因节假日拖延。

5) 对于甲方下达的整改单，乙方要在 3 天内向甲方上交书面回复。

说明：以上作业时间调整按季节变换另定，时间调整需上报甲方。

3.6 考核及支付办法：

1) 每月采用不定期考核；

2) 考核以百分制计分，采用重复扣分制，不设上限扣完为止（重复扣分制指考核细则内一个指标发现多个扣分点可以多次叠加），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为良好，70 分以上合格；

3) 考核分数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款。半年考核平均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全款；80-89 分的，整改完成后支付 90% 半年合同款；70-79 分的，整改完成后支付 80% 半年合同款；7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半年合同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群众有效投诉一次，经甲方确认后扣除合同款 1000 元，未及时改正的加倍处罚（指一天内没有改正的）。

5) 因主观原因被新闻曝光、被上级部门批评一次扣除合同款的 5%，累计三次以上的终止合同。

6) 重大活动期间，造成负面影响的，扣除合同款的 10%，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

月度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小计
1	道路清扫保洁	按要求配备人员进行 12 小时动态保洁，至少每日全面清扫 2 次以上，人员配置数量未达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每人次扣 1-3 分。		.
2		清扫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作业时穿反光服，未穿工作服未带清扫工具的，发现一次扣 1-2 分。		
3		普扫后要进行动态巡回保洁，发现个别清扫人员提前下班缺勤，每人每次扣 2-4 分。		

4		普扫后达到没零星垃圾、杂草、无果皮、烟蒂、粪便等，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每次扣 2-4 分。		
5		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无生活垃圾、无卫生死角，未做到的，每处每次扣 2-5 分。		
6		道路、街巷、弄边沟内无污泥、垃圾，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每次扣 2-5 分。		
7		巡回保洁垃圾停留时间在 20 分钟之内，明显垃圾未按要求清理的，每处每次扣 3-6 分。		
8	公共厕所保洁	出现粪便满溢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9		保持公厕内外整洁，3 米内无乱堆杂物、无垃圾、污水等，未做到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10		厕所墙面、门、档板、窗无乱张贴、无涂写、无积灰、蛛网等，未做到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11		地面保持清洁干燥，墙面砖光洁，大便槽、小便槽无粪渍、尿渍，未做到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12		蚊蝇季节定时喷洒药物，做到厕内无蚊蝇、蛆虫活动，未做到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13		设施完整，发现损坏现象未通知采购人维修的，未做到的每座每次扣 1 分。		
14	垃圾桶、果壳箱 保洁与清运	按日产日清要求收集垃圾，不得漏点和任意撒点，箱内无沉积垃圾，未做到的每处每次扣 2-4 分。		
15		垃圾桶、果壳箱不得满溢，量多时应及时清运，发现垃圾满溢现象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每次扣 2-5 分		
16		桶周围三米内必须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焚烧垃圾，未做到的每处每次扣 2-5 分。		
17		垃圾桶、果壳箱、底座需每日清洗，桶破损时应及时进行调换，未做到的每处每次扣 2-5 分。		
18		收集清运车辆必须密闭清运，无沿途滴、漏、撒现象，未做到的每辆扣 1-3 分。		
19		蚊蝇季节垃圾桶周围定时灭杀蝇，做到垃圾桶、果壳箱内及周围无蚊蝇、蛆虫活动，未做到的每处每次扣 2-5 分。		
20	绿化保洁	绿地、绿化带无零星垃圾、瓦砾、果皮、纸屑等，未做到的每处每次扣 2-6 分。		
21	垃圾中转站运 维	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及运维未按最新有关规定执行的扣 3-5 分。		
22		因垃圾中转站废气处理设施运维不到位，导致废气超标，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扣 6 分。		
23		按要求进行餐厨垃圾收集清运，不得漏点和任意撒点，未做到的每处每次扣 2-4 分。		

24		运维使用中需要做到“密闭运行、负压除息、渗波液合理处置数字化监管”四项要求，如未做到，发现一次扣 05 分；如被级领导发现或点名批评，出现一次扣 5 分。		
25	公 司 台 帐 资 料 管 理	每月将保洁人员名单上交采购人，人员调换要及时上报名单，未上报的扣 1-2 分。		
26		每月的巡查、考核台帐资料上交采购人，无台帐资料的扣 3 分，资料不齐的扣 1 分。		
27		及时完成采购人各项指令性突击性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 2-4 分。		
28		采购人下发的整改单，应在 3 天内上交书面回复，未做到的扣 2-4 分。		
29		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3 分，未及时处理落实整改的，加倍扣罚。		
3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到位，发现一次未到岗到位的扣 1-2 分。		
31	平稳交接过度	在交接时的人员数量安排、保洁工作安排及平稳交接手续等，未顺利交接的扣 2-4 分		
32	总得分			

考核员签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半年度考核汇总表

月份	分数	备注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平均分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751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壹仟元人民币）。完成

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工作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和内部考核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车辆（折旧、维修、保险）、作业工具（如扫帚、畚斗、铁锹、保洁夹子、垃圾袋、抹布、洗衣粉、刷子、清洁剂等）、中转站运维（含人员、维修、水电费用）、垃圾桶更换、粪便清运、税金、其他有关费用等。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道路保洁	1146900
2	人行道保洁	546885
3	绿化带保洁	294452
4	其他（垃圾中转站运维、公共厕所保洁、粪便清运、垃圾桶及果壳箱保洁、破损更换）	762763
总价（元）		2751000

（1）道路保洁

序号	地址	范围	面积m²	报价（元）	小计（元）
1	滨汐路	东泄洪渠-金海路、比亚迪西门-沿海中线	55300	4.6	254380
2	滨湾路	东泄洪渠-沿海中线	71460	4.6	328716
3	滨沙路	天海路-滨湾路、滨汐路-浩海路	36100	4.6	166060
4	天海路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20972	4.6	96471.2
5	星海路	滨汐路-滨沙路	11522	4.6	53001.2
6	澄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16324	4.6	75090.4
7	和海路	滨汐路-滨沙路	7410	4.6	34086
8	瞭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22176	4.6	102009.6
9	浩海路	滨沙路-沿海中线	8062	4.6	37085.2
合计（元）			1146900		

(2) 人行道保洁

序号	地址	范围	面积m ²	报价（元）	小计（元）
1	滨汐路	东泄洪渠-金海路、比亚迪西门-沿海中线	28000	2.8	78400
2	滨湾路	东泄洪渠-沿海中线	38160	2.8	106848
3	滨沙路	天海路-滨湾路	29000	2.8	81200
4	天海路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14980	2.8	41944
5	星海路	滨汐路-滨沙路	8230	2.8	23044
6	澄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11660	2.8	32648
7	和海路	滨汐路-滨沙路	4446	2.8	12448.8
8	瞭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12096	2.8	33868.8
9	浩海路	滨沙路-沿海中线	3336	2.8	9340.8
10	东泄洪渠堤坝步道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9260	2.8	25928
11	纵三河健身步道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4918	2.8	13770.4
12	纵二河健身步道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4110	2.8	11508
13	纵一河健身步道	横一河-沿海中线	1648	2.8	4614.4
14	横一河健身步道	纵一河-纵三河	8330	2.8	23324
15	西泄洪渠堤坝步道	金海路-沿海中线	3082	2.8	8629.6
16	厕所旁小广场	瞭海路公厕	7500	2.8	21000
17	金海路景观公园及精神堡垒	比亚迪东北边对面小广场（金海路北端）	6000	2.8	16800
18	天港酒店西边道路	天港酒店与幼儿园之间区域	560	2.8	1568
合计（元）			546885		

(3) 绿化带保洁

序号	地址	范围	面积m ²	报价（元）	小计（元）
1	滨汐路	东泄洪渠-金海路；比亚迪西门-沿海中线	25736	0.9	23162.4

2	滨湾路	东泄洪渠-沿海中线	34662	0.9	31195.8
3	滨沙路	天海路-滨湾路；滨汐路-浩海路	16050	0.9	14445
4	天海路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7472	0.9	6724.8
5	星海路	滨汐路-滨沙路	3707	0.9	3336.3
6	澄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5542	0.9	4987.8
7	和海路	滨汐路-滨沙路	3600	0.9	3240
8	瞭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5600	0.9	5040
9	浩海路	滨沙路-沿海中线	2800	0.9	2520
10	东泄洪渠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11100	0.9	9990
11	纵三河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61454	0.9	55308.6
12	纵二河	西泄洪渠堤坝-沿海中线	45304	0.9	40773.6
13	纵一河	横一河-沿海中线	11408	0.9	10267.2
14	横一河	纵一河-纵三河	92734	0.9	83460.6
合计（元）			294452		

（4）其他

类别	地址	范围	数量	报价（元）
垃圾中转站 运维	滨汐路 72 号	门卫安保	1 项	42000
		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及运维	1 套	170000
		运维使用中需要做到“密闭运行、负压除息、渗波液合理处置数字化监管”四项要求	1 项	326563
		餐厨垃圾收集清运	219 桶	54750
公共厕所保 洁、粪便清 运	瞭海路	小广场旁	1 座	68300
	星海路	中转站旁	1 座	68300
垃圾桶及果 壳箱保洁、 破损更换	金海路	滨汐路-沿海中线	30 只	32850

合计（元）	762763
-------	--------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并在第一期合同款支付时扣回。合同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按照月度考核情况综合平均分支付按每半年进行核拨。考核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半年度全款；80-89 分的，整改完成后支付 90%半年度合同款；70-79 分的，整改完成后支付 80%半年度合同款；7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半年度合同款。

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则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奉化农商银行大桥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市奉化区蓝天保洁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049698369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自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

注：甲方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36 人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

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如适用）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服务类项目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或按季支付的项目可不设）

10.1 无。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安全生产

12.1 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在保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均有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需费用，与甲方无涉。若甲方代为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18.2 本合同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及运维工作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

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7 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 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于丹



